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休、退學退費基準表

114.02.04 製表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比例	退費參考日期 (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)
一、註冊日(含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(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)	114/02/17(含)前
二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為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(學雜費基數)退還 2/3,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	114/02/18~114/03/30 (學期第 1 週~第 6 週)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, 團保費不退還	114/03/31~114/05/11 (學期第 7 週~第 12 週)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	114/05/12~114/05/23 (學期第 13 週起至本學期休、退學申請截止日)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本表依據教育部所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及附表 2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,依學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。
- 三、本表適用本校進修學制各班別。
- 四、本校每學期授課期間為 18 週。
- 五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,其休、退學時間依學生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;其屬勒令退學者,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